保　　證　　書

一、本 公司/行 所屬/代理 之　　籍　　輪擬申請靠泊本港甲／ 乙 ／ 丙 種，快速裝卸碼頭，保證準時抵港，並確能於小時裝卸完畢出航，如有（一）遲到四小時以上至八小時，或已經核准申請而取消申請。（二）遲到八小時以上或已經指泊船席而未能來港或已抵港而未能及時靠泊。（三）遲開等情事，則本公司（行）甘願無異議，分別停止快速碼頭（一）一個月（二）二個月（三）六個月之申請權。

二、若能於上述申請時間內出航，但出口貨未能裝畢，致有退關貨存留港通棧亦未能於廿四小時以內移出，則本公司（行）甘願無異議接受停止快速碼頭申請權兩個月。

三、附　　輪裝卸貨物詳細清單二份（該輪電報預定抵港時間 ETA 日　　時電報號碼＃　　）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公司
行

年　　月　　日